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黃智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1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甲○○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10月10日結婚，伊於109年11月6日（下稱基準日）提起離婚訴訟，於111年3月15日於原法院和解離婚。又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

制。附表一編號3定期存款（下稱系爭定存）係訴外人即伊母親丙○○○贈與；附表一編號11金飾3台斤（下稱系爭金飾）伊已變賣而不存在；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3、4乙○○向其母丁○○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不存在，縱認係丁○○所為贈與，亦花用殆盡不得扣除。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75萬2,559元，乙○○之剩餘財產為771萬8,520元，伊得請求乙○○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即348萬2,980元。乙○○未舉出甲○○有「未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或有 「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事，不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減免。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乙○○給付348萬2,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乙○○則以：系爭定存及金飾，均應列入甲○○之婚後財產。系爭借款應列入伊婚後債務。兩造婚後家庭生活費用均由伊負擔，甲○○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無貢獻或協力，若平均分配對伊有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減免甲○○之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甲○○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乙○○應給付甲○○84萬440元，及其中30萬元自109年12月15日起，其中54萬440元自111年3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甲○○其餘請求。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附帶上訴。甲○○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甲○○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乙○○應再給付甲○○264萬2,540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乙○○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乙○○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乙○○給付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甲○○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甲○○就原審判決敗訴未上訴部分，不另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

㈠兩造於90年10月10日結婚，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09年11月6日。

㈡兩造就附表「原審認定」欄之認定，除附表一積極財產編號3、11、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3、4有爭執外，其餘均不爭執。

㈢系爭金飾若於基準日存在，價值以200萬元認定。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定存非丙○○○贈與，應列入甲○○婚後財產：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向臺灣中小企銀函詢系爭定存資金來源，依該行114年4月16日南崁字第1148500268號函覆之取款憑條及存款單顯示存取款人均為甲○○，其匯入日期於兩造婚後之108年1月至7月間(見本院卷第129至147頁)，復參上訴人自認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存款皆來自其定存單（見原審卷一第143頁），足認系爭定存為甲○○之婚後財產。

2.甲○○雖辯稱：系爭定存係伊母丙○○○贈與等語，並舉證人丙○○○所證：伊給甲○○320萬元存在○○農會帳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5頁正面）為據。然查，丙○○○亦證稱：伊幫甲○○開○○農會帳戶並保管之，伊陸續寄放320萬元左右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5頁反面），則丙○○○既保管上開帳戶，並寄放金錢於內，其真意是否為贈與甲○○，尚屬有疑。況系爭定存之資金來源除訴外人徐崇佑於108年7月12日匯入10萬元外，其餘款項均係甲○○自蘆竹郵局帳戶匯款轉入（見本院卷第143、147頁），顯然與證人丙○○○所稱係嘉義縣○○鎮農會轉入甲○○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及為其贈與之陳述相悖，證人丙○○○之證詞，無由為有利於甲○○之認定。甲○○前揭所

辯，洵無可採。

3.準此，系爭定存非甲○○於婚姻關係存續無償取得之財產，應計入甲○○之婚後財產。

㈡系爭金飾於基準日已不存在：

乙○○主張系爭金飾應列入甲○○婚後財產，縱於基準日不存在，甲○○應依民法第1022條規定就其去向及所獲對價負報告義務等語，並舉婚宴照片4幀為佐（見本院卷第121至124頁）。經查，依上開照片雖可見甲○○配戴金飾，惟衡常情，新娘於婚宴佩戴金飾，多屬其受贈與之物，且兩造於90年10月10日結婚，距109年11月6日起訴時已長達19年餘，乙○○自承最後1次看到系爭金飾是在95年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8頁反面至209頁），則甲○○抗辯因支應家庭生活費用已變賣系爭金飾而不存在，系爭金飾不應列入婚後財產，應為可採。至民法第1022條規定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其目的在使夫妻對雙方婚後財產狀況有所了解，以落實將來剩餘財產分配，此報告義務縱有違反，亦不當然於剩餘財產分配時即可逕認有該財產存在。此外，乙○○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為佐，其主張甲○○有系爭金飾之婚後財產，自非可採。

㈢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3借款債務存在；編號4借款債務不存在：

1.證人即乙○○之兄丁○○到庭證稱：伊父親在104、105年去世時，伊父親的現金由伊母親繼承，因為伊等兄妹有房屋貸款，伊母親對伊及乙○○說，她繼承的現金分別給伊等100萬元還房貸，之後伊等兄妹再每個月還她至少2,500元或3,000元，伊母親用匯款的方式匯給伊100萬元，伊母親說乙○○有還她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5、177頁)。核與證人即乙○○之母丁○○證稱：因為乙○○要養小孩還要付房貸，伊匯100萬元給乙○○，減輕乙○○家用負擔和負房貸，伊向乙○○說以後有錢要還伊等語相符，並有匯款證明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60頁反面至161頁反面、第16

6頁），足認乙○○有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3之婚後債務100萬元。

2.證人丁○○另證稱：乙○○在98、99或100年間買房時，伊父親給乙○○現金80萬元資助乙○○頭期款，伊在苗栗市即現住地，伊父母有資助伊80萬元買房，伊父親口對伊說有拿80萬元給乙○○，這筆錢不用償還他，但是他要求伊等買的房子要留給他住的房間。伊父親說乙○○也有留1間孝親房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足認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4之債務係乙○○父親所為贈與。證人丁○○雖於原審證稱：有借乙○○80萬元幫忙付房子頭期款（見原審卷一第160頁反面），然經問借款時間、約定利息及還款時間、與乙○○書狀所承80萬元係贈與不符等情時，證人丁○○俱未能說明，僅泛稱：沒有利息，沒有約定還款時間，伊沒有說不用還，乙○○要買房子伊幫忙他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0頁反面至161頁反面），要難憑其證言遽認與乙○○成立借貸關係。

3.準此，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3為乙○○婚後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應於乙○○之婚後財產中扣除。附表二消極財產編號4債務則不存在，乙○○辯稱應扣除此債務，委無可採。

4.乙○○又辯以：如認該筆80萬元為伊父贈與款項，係伊婚後無償取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亦應於婚後財產中扣除之等語。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無償取得、慰撫金），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明定。其規範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累積之資產，於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本諸夫妻平權及共同協力經營家庭之貢獻等值原則，由雙方平均取得。又夫或妻之剩餘財產，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基準時點，觀察該時現存之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為計算（最高法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開80萬元固為乙○○父親之贈與，然乙○○並未舉證證明該財產於基準日仍存在。且依證人丁○○上開證述，乙○○係於98至100年間受贈80萬元，而附表二編號7之不動產，乃乙○○於95年間買賣取得（見原審卷一第86至89頁登記謄本），亦難認與該80萬元有關。從而，乙○○辯稱80萬元應自附表二之婚後財產扣除，洵無可採。

㈣基上，兩造各自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及消極財產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二「本院認定」欄所示。依此計算，甲○○之婚後剩餘財產餘額為397萬5,239元，乙○○之婚後剩餘財產餘額為645萬6,118元（計算式：9,081,848－2,625,730＝6,456,118），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為248萬879元（計算式：6,456,118－3,975,239＝2,480,879），甲○○得請求乙○○給付該差額之一半即124萬440元（計算式：2,480,879÷2＝1,240,4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㈤甲○○不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減免其分配額：

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又其立法理由揭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1項之規定。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

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是夫妻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除非有前述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乙○○抗辯：甲○○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無貢獻或協力，在雙方經濟能力相當之情況下，卻仍由乙○○支付所有家庭生活費用，且子女之費用乃兩造共同支付，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減免甲○○所得請求之數額等語。然乙○○既自承甲○○與其經濟能力相當，並共同負擔子女費用，將婚後薪資用於投資儲蓄、股票及定存等語（見本院卷第206、207頁），足認甲○○無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於財產之增加無貢獻等情，兩造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並無顯失公平，乙○○空言抗辯，委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乙○○給付124萬440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其中54萬440元自原審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聲明，見原審卷一第130頁）之翌日即111年3月16日起，其餘40萬元自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見原審卷二第130頁反面）之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乙○○給付84萬440元本息，就其餘應准許部分（即124萬440元減84萬440元等於40萬元），判決甲○○敗訴，於法未合，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甲○○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則無不合，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開應准許而原審判命乙○○給付部分，於法亦無不合，乙○○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假執

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馮得弟

附表一：甲○○之婚後財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類型	財產名稱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一、積極財產：				
1	存款	嘉義縣○○鎮農會帳戶	5,986元	不爭執
2	存款	臺灣企銀帳戶	2,813元	不爭執
3	定期	臺灣企銀帳戶	321萬6,603元	321萬6,603元

	存款			
4	存款	桃園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0萬6,014元	不爭執
5	股票	2317鴻海800股（收盤價79.7）	6萬3,760元	不爭執
6	股票	3481群創1115股（收盤價9.91元）	1萬1,050元	不爭執
7	股票	6419京晨科1419股（收盤價16.35）	2萬3,200元	不爭執
8	股票	8046南電2275股（收盤價126.5元）	28萬7,788元	不爭執
9	股票	6505台塑化71股（收盤價81.1元）	5,758元	不爭執
10	保險	安聯人壽儲蓄保單	25萬2,267元	不爭執
11	黃金	金飾3台斤	0元	不存在
合計			397萬5,239元	397萬5,239元
二、消極財產：			0元	不爭執

附表二：乙○○婚後財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類型	財產名稱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一、積極財產：				
1	存款	桃園市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8萬553元	不爭執
2	存款	中國信託商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	7萬1,100元	不爭執
3	存款	中國信託商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	78元	不爭執

4	股票	4188安克6,000股（收盤價20.3元）	12萬1,800元	不爭執
5	股票	5344立衛3,000股（收盤價14.3元）	4萬2,900元	不爭執
6	股票	6419京晨科946股（收盤價16.35元）	1萬5,467元	不爭執
7	不動產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之房地	874萬9,950元	不爭執
合計			908萬1,848元	908萬1,848元
二、消極財產；				
1	貸款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8樓房地之貸款	136萬3,230元	不爭執
2	債務	於98年12月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債務協商之債務，至109年11月6日協議餘額為26萬2500元，並於111年12月清償完畢	26萬2,500元	不爭執
3	債務	向丁○○借款	100萬元	100萬元
4	債務	向丁○○借款	80萬元	係乙○○父親之贈與
合計			342萬5,730元	262萬5,730元